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3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

被移送人 謝育晁

被移送人 林柏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3日以新北警汐刑字第11541590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育晁、林柏劭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各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扣案鐵鎚1支、菜刀1把、短刀1把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3日10時4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警訊筆錄。

(二)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上開地點之監視器畫面

三、謝育晁部分：謝育晁坦承於前揭時、地持短刀與林柏劭在對峙，並稱攜帶短刀為防身，本院審酌謝育晁所持短刀質地堅硬、鋒利，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，具殺傷力，進而引發附近居民恐懼進而報警，謝育晁所為即難認有正當理由。至於謝育晁預先在與林柏劭口角前持短刀防身，非不能離開現場以避免衝突，其所為已逾正當防衛範圍，自無從執此事由阻卻違法。

四、林柏劭部分：林柏劭因談判情緒激動而攜帶具殺傷力之菜刀

01 及鐵鎚，於公開街道上亮刀，尚有可能致傷於他人，其上開
02 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
03 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
04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
06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余佩珊